

倍感旺盛



天天倍感安心，
全家幸福又旺盛

倍鑫360
倍鑫退休鯨 陪您征服偉大的退休航道



QQS

全球人壽倍感旺盛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保障規劃周全** 保額終身增值，一次提供壽險、特定傷病與豁免保險費等保障，保障全面升級
- 利率靈活宣告**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多項加值權益** 重大燒燙傷/提前給付/老年照護住院醫療等保障
- 特定傷病給付**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等提供額外給付，保障多更多
- 分期定額給付**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選擇分期定額給付，保障規劃更彈性，留愛家人好安心
- 保費豁免機制** 內含3項特定傷病與2~6級失能豁免也可另外附加豁免附約，輕鬆享有雙豁免
- 轉年金終身領** 繳費期滿後可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註)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即期年金保險之相關商品文宣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倍感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額給付型)(QQS)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701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9月28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928002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壽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QSA)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年6月20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50620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701046號

給 付 項 目：年金(本商品為即期年金保險，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故無解約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壽繳久久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B型)(XWB)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年4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70401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101089號

給 付 項 目：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範例說明1 (12年期)

45歲旺先生投保「全球人壽倍感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80萬元，繳費年期12年，年繳標準保險費122,00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18,364元(享1.0%高保額保費折讓與2.0%集體彙繳保費折讓後)，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未申請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相關數值如下：



1. 重大燒燙傷

一次給付20萬元(保險金額X25%)

保險年齡75歲前符合條款約定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給付以一次為限，詳細給付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提前給付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末期」者，可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 老年照護

保險年齡75歲以上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可向本公司申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1.92%		
			保單價值準備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5	118,364	37,384	79	824,061	824,115	29,051
10	54	1,183,640	1,127,347	4,480	1,059,434	1,517,119	1,149,671
12	56	1,420,368	1,388,469	5,598	1,117,826	1,819,568	1,422,063
20	64	1,420,368	1,535,074	6,663	1,306,742	1,883,877	1,624,805
30	74	1,420,368	1,729,750	7,819	1,587,928	2,067,547	1,907,989
40	84	1,420,368	1,918,696	9,037	1,928,702	2,303,316	2,207,347
50	94	1,420,368	2,107,948	10,422	2,340,396	2,539,065	2,539,065
60	104	1,420,368	2,326,538	12,191	2,835,872	2,948,371	2,948,371
65	109	1,420,368	2,431,057	13,159	3,119,774	3,166,570	3,166,570

祝壽保險金3,166,570元

特定傷病理賠情境

旺先生在第8保單年度間初次因意外事故導致嚴重頭部創傷^註，並在第20保單年度末時將原契約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

事故發生六個月後並確診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117,120元(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20保單年度末以當時解約金為1,602,662元申請投保「全球人壽薈集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解約金

保單年度

8

9

12

20

免繳交保險費

註：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保費折讓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單張保額	
	60萬元~169萬元	170萬元(含)以上
6年期	0.6%	1.0%
12年期/15年期/20年期	1.0%	2.0%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可享1%保費折讓。

■ **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20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0%	0%	0%	0%	0%	0%
2	36%	36%	36%	36%	34%	35%
3	50%	50%	49%	50%	47%	49%
4	58%	58%	57%	58%	54%	56%
5	64%	64%	63%	64%	60%	62%
10	84%	84%	83%	83%	78%	81%
15	88%	88%	87%	88%	83%	86%
20	91%	91%	89%	90%	86%	88%

1.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0.88%。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範例說明2 (20年期)

40歲盛先生投保「全球人壽倍感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主約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並附加「全球人壽臻鑫久久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B型)」，附約保險金額102,762元，主附約繳費年期皆為20年，合計主附約首年繳標準保險費105,519元，合計主附約首年繳應繳保險費102,409元(主約享1.0%高保額保費折讓與2.0%集體彙繳保費折讓後)，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未申請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相關數值如下：



1. 重大燒燙傷 一次給付20萬元(保險金額X25%)

保險年齡75歲前符合條款約定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給付以一次為限，詳細給付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提前給付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末期」者，可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 老年照護

保險年齡75歲以上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可向本公司申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QQS+XWB)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1.92%		
			保單價值準備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102,409	3	0	1,030,000	1,030,000	2
5	44	512,572	382,629	1,391	1,152,485	1,154,787	337,992
10	49	1,026,141	894,922	3,545	1,314,047	1,323,843	911,953
20	59	2,046,318	2,030,050	8,476	1,675,406	2,577,911	2,114,425
30	69	2,046,318	2,296,850	10,216	2,036,299	2,765,071	2,492,820
40	79	2,046,318	2,570,435	11,910	2,473,994	3,092,856	2,908,089
50	89	2,046,318	2,826,014	13,667	3,003,800	3,417,023	3,338,940
60	99	2,046,318	3,119,139	15,953	3,642,465	3,870,420	3,870,420
70	109	2,046,318	3,418,914	18,602	4,410,106	4,476,257	4,476,257

祝壽保險金4,476,257元

雙豁免理賠情境

盛先生在10保單年度間初次因意外事故導致嚴重頭部創傷^註，並在第25保單年度末時將原契約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

事故發生六個月後並確診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124,560元(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特定傷病保險金

以當時解約金為2,266,135元申請投保「全球人壽豐盈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解約金

保單年度

註：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繳費期間，若符合XWB豁免保險費且依XWB給付內容約定，一次貼現主契約保險費983,023元。(XWB詳細貼現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以上範例說明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上述範例說明各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介之保險範圍。

提醒

1. 需繳費期滿後才可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
2. 若解約時無罹患本商品約定之3項特定傷病，解約金之計算包含壽險部分的解約金與健康險部分的解約金。
3. 若有額外投保豁免附約，需同時符合主契約與附約的豁免條件，才能同時啟動雙豁免機制，若主契約與附約的豁免啟動時間點不同，仍享有雙豁免機制，但實際給付內容將依各商品約定辦理。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說明

每一受益人月給付每月給付金額最低為1萬元(年給付每年給付金額最低則為12萬元)，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前述金額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開始

分期定額給付(年/月給付)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讓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註：分期定額保險金詳細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69歲	15年期	0歲~60歲
12年期	0歲~63歲	20年期	0歲~5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首/續期保險費繳費方式：**自行繳納、信用卡繳費或金融機構轉帳。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但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期額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投保限額：**1.0歲~未滿15足歲：最低保額15萬元，累積最高保額6,000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最低保額20萬元，累積最高保額6,000萬元。
3.0歲~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之累積最高保額依繳費年期與投保年齡而不同，且累積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最高限新臺幣61.5萬元，如超過者，須填寫「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投保聲明書」。

■ **最低保險費限制：**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最低須為1,500元；月繳付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3,000元。

■ **附約限制：**可附加附約(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 **特定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十二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定義疾病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嚴重阿茲海默症 ●嚴重帕金森氏症 ●嚴重頭部創傷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1.5%)，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所述兩種給付方式之一。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所述四種給付方式之一。
-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或本契約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或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	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年1月7日台財保第872432213號函	核准日期及文號	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給 付 項 目	提前給付保險金	給 付 項 目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倍感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最高14.99%/最低10.70%，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無，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無，全球人壽臻鑫久久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B型)23.00%(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全球人壽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 本公司對本契約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

全壽行宣A110009 110.01 PM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